

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焦作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焦办〔2010〕14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》（焦人社〔2012〕6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全市 2023 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时间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单位报送材料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申报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的办法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 个人申请。凡符合三级岗位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自愿提出申请。
2. 民主推荐。凡申报三级岗位人员，均须在单位较大范围

的会议上进行述职（受聘正高级岗位以来的业绩情况）、民主评议、公示，产生拟聘人选，并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推荐上报。

3. 资格审查。市直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人员的正高级职称资格、受聘时间、各类人才证书及获奖证书等情况进行资格初审后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核。

4. 审核认定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研究认定。

5. 拟聘人选公示。对拟聘人选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七天。

6. 实施聘用。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经核准认定后，按照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的原则，由事业单位与之签订聘用合同或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，聘期一般为三年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本单位推荐函。内容包括本单位四级岗位核定数、推荐的三级岗位数，申请人员情况、公示情况、推荐意见等。

2. 《焦作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。

3. 符合申报条件人选的成果、奖项、受聘年限等证明材料及复印件。

4. 申报人申请，内容包括重要业绩的简要材料（1000字以内）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申报条件按照《关于做好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》（焦人社〔2012〕62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坚持好中选优，宁缺勿滥，在严格条件、严格标准的前提下，向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。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单位相应责任，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，五年内不得申报。

